

“医闹”列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

闹了不能白闹 情节严重 将面临3~7年刑期

▲ 本报记者 陈惠 张雨 杨萍 宋攀

8月29日注定是一个创造历史的日子！

这天，北京田径世锦赛男子4x100米接力决赛，中国队创造第九道奇迹，摘得历史性银牌。

而医疗界更是迎来令人振奋的消息！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刑法修正案（九）草案。今后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，致使医疗无法进行，将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现行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经刑法修正案（九）修改后，情节认定加入了“医疗”——包括“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无法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失”，这意味着“医闹行为”今后将入刑。医闹行为首次在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得到明确。

虽然看起来只是简单地加入了“医疗”两个字，但对今天的医疗环境而言，这足以改变一群人的命运，或许还将改变一个行业的“生态环境”。看似简单的法条，其背后的故事却并不简单。为改善医患关系，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公安部都做了大量工作，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更是从未放弃建言献策。

本期我们以全国人大代表、哈尔滨市第四医院高广生为例，走进这一重大事件的幕后，一起探访其背后的故事。

法条

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并通过的刑法修正案（九）草案，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

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无法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对首要分子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对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幕后故事

“医闹”愈演愈烈成为职业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“要想富、告大夫”的说法在患者和家属中广泛流传，无论是否属于医疗事故，只要患方不满意，医院门口就一定会出现各种“医闹”，烧纸钱、摆灵堂、违规停尸、聚众滋事……严重影响老百姓的就医环境，对医疗秩序和

医护人员的心理也带来极大冲击。

然而，每当发生“医闹”，即便是公安人员在场，也很难采取强有力的措施。因为《刑法》中“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”并未包含“医疗”，意味着医闹行为并不构成刑事犯罪。执法机关只能按照《治安

管理处罚法》拘留几日或罚款，并不能对“医闹”形成威慑，久而久之，“医闹”愈演愈烈，甚至成为了一种职业。

在近几年的“两会”及各种座谈会包括中国医师协会与《医师报》举办的“声音 责任”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上，多名医界

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均对这些现象表示了强烈愤慨，呼吁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、影响医疗秩序的行为。其中就包括坚决且不懈付诸努力的全国人大代表、哈尔滨市第四医院的医生高广生，他说：“事关人民健康和利益，医闹必须入刑！”

一份特殊的“建议”

2014年10月，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高广生提交了一份特殊的“建议”——在《刑法》中增设“涉医犯罪”的罪名。

他在当年的建议中提到，“医闹”不仅危害到医务工作者和医疗机构的利

益，而且造成医务工作者和医疗机构无法正常工作。更重要的是极大地损害了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利益和职业安全感，侵害患者的合法权益，使患者无法在正常医疗环境下得到救治。而我国目前适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比照刑法已有

罪名进行定罪处罚的做法，已不足以遏制此类危害行为日益猖獗的势头。

“医务工作本身就属于高风险、高压、高强度的职业，如果再不严厉打击日益猖獗的涉医犯罪，长此以往，可能造成医生职业无人问津的严重局面。

我国有十三亿人口，本来医生数目就相对不足，如果继续流失下去，会造成很多患者无法得到救治的局面，更谈不上不断提高医疗科技水平的问题，这种情况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而言将是灾难性的。”高广生说。

“期待医院大厅再也不会变成灵堂了”

2014年11月27日，高广生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回复：已作为第9751号建议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办理。

起初在《刑法》修正案一审的时候，“医闹入刑”的想法就不断出现在高广生的脑海里。随后他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郑重提出了书面建议。他又把此

后半年期间发生的“医闹”打砸医院、打伤医护人员的事件材料和图片，源源不断地发给法工委的同志。“这种伤害医务人员、影响医疗秩序的情况，已经到了不得不解决的时候了。”

“为了这个建议，我不知与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的同志沟通交流了多少次。”高广生认为只有这样，才能对“医闹”形成威慑，

才能保护正常的医疗秩序，让患者在正常的医疗环境下得到救治。最后，全国人大法工委将高广生的建议纳入讨论中，并将范围设定为“情节严重的”和“造成严重损失的”，即已经严重影响医疗秩序的情况下，必须严惩。

8月29日，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和通过，这一建议成为现实！

“这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，是中国法治向前迈进的一大步！”高广生说。

刑法修正案（九）草案的通过，标志着第九部刑法修正案正式成为法律，将于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一位医生在网络上留言道：“期待今后医院大厅再也不会变成灵堂了。”

点评



陈海啸 全国人大代表
浙江省台州医院院长

此次“医闹入刑”，是全国医务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以及媒体共同努力的结果。“医闹入刑”比治安管理力度更强，治安条例一般为警示作用，而《刑法》规定则意味着医闹者将有可能面临刑罚。”

保障医疗机构的秩序就是保护人民的健康。医院是治病救命的场所，干扰医院正常工作，很可能耽误了别人的抢救时间，影响了别人的健康。“医闹入刑”意味着医院有了一个法律天然屏障，这也是最底线的保障。



李甦雁 全国人大代表
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医院院长

得闻“医闹入刑”的消息既高兴又激动。我们有一个医卫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微信群，从一审、二审就一直在关注。之前人们常说的“大闹大赔、小闹小赔”的情况将一去不复返。

“医闹入刑”可以说让医务工作者看到了希望。我在全国人大发言时就提出，“依法治国要从治理医闹开始。”“医闹入刑”很好地体现了依法治国的理念，同时也为下一步的医改扫除了一些障碍。我坚信，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，有法必依不是一句空话。



雷冬竹 全国人大代表
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

从医护身心安全保护角度来讲，“医闹入刑”是标志性的法制进步。

用法制的标准衡量一个人的行为是最客观的。不管什么工作，都要走上法制的轨道。医生依法执业，老百姓也要依法就医。如果不尊重法律，就要受到应有的惩罚。扰乱医疗秩序，本次刑法修正案明确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。这体现了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。只有守法，医闹、伤医、辱医的事件才能减少。

（下转第3版）



从11月1日开始，影响医院医疗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将面临3~7年刑罚。
来源：资料图片